

青海师范大学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3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 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华技能大奖推荐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6〕139号）要求，现将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推荐副厅级或

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已获得往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的个人和集体，不再推荐申报。

二、推荐数量

各学院、部门根据自身人才队伍的实际情况，严格掌握选拔条件和标准，最多推荐 1 名个人（1 个团队），不可同时推荐杰出个人和团队。如无符合推荐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推荐原则和条件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业绩、面向一线、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推荐在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中业绩显著的杰出人才。

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荐的个人和集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

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业绩贡献突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长期在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事迹生动感人，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3. 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团队领军人才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强烈创新精神，具备战略发展眼光和组织管理能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

3. 团队运行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具备团队协作、实干担当、奋勇争先的氛围，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纪违法情况。

四、推荐程序

(一) 组织申报

符合条件的拟申报教师个人填写《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附件1)、《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登记表》(附件2)。符合条件的拟申报集体填写《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附件3)。

拟申报个人和集体均须提交事迹材料(格式可参考附件4)及《诚信承诺书》(附件5),并将以上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单位。

事迹材料须事先作**脱敏处理**,要有代表性,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以第三人称表述,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

(二) 所在单位初评并推荐

各单位成立评审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评推荐,并于5月7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人才人事处:

1. 开展推荐选拔工作的工作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申报情况、推荐工作组织情况、集体研究、专家评议、推荐理由、公示情况及初选结果等。

2. 申报个人和团队的申报材料。《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登记表》(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事迹材料(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及《诚信承诺书》(纸质版一份,A4纸双面打印)。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提供1张免冠证件照、2张工作照电子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申报人提供2张集体合影电子版,照片请按以下格式命名:张三证件照.jpg、张三工作照1.jpg、张三工作照2.jpg、XX团队1.jpg、XX团队2.jpg。

（三）学校评审与推荐

人才人事处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报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推荐工作。推荐工作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从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群众认可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评，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真正把业绩贡献突出、事迹生动感人、表率作用明显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同时，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被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廉洁情况等进行严格把关核实。

（二）认真组织。各单位要组织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如实填写各项附件内容，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涉密材料需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尚在保密期内的材料不得提交。书面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应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申报人员推荐资格，并对推荐学院及本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

（三）按时报送。各单位要统一安排部署，掌握好本单位的工作进度，避免出现迟报、漏报现象。请各单位统一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人才人事处 316A 办公室。个人提交的纸质材料

和电子文档均不受理，材料受理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7: 00，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慧君

联系方式：0971-5205060

邮箱：1543044607@qq.com

- 附件：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2. 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登记表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
4. 事迹材料模板
5. 诚信承诺书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6 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 年 5 月 6 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刘慧君

印：5 份